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1805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許舜智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零壹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(-)債務人許舜智於民國112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18 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1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1日止按 19 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4採機動利率計算, 2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 2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2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2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24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25 0月23日止累計29,657元整未給付,其中27,117元為本金; 26 2.317元為利息;22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 2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 28 示之利息。
  - (二)債務人許舜智於民國112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
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3日止按 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,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0月23日止累計97,744元整未給付,其中89,750元為本金; 7,848元為利息;14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 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 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**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** 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
21 附註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9

20

- 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。
- 27 附表
- 28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805號
- 29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	
序號					式	

001	新臺幣	許舜智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
	27117		年10月24日		分之十五點
	元		起		二四計算之
					利息
002	新臺幣	許舜智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
	89750		年10月24日		分之十五點
	元		起		0三計算之
					利息